

##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9），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.75万股。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。

## 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份数 (万股)	减持均价	减持比例
刘湘	集中竞价		0		0
王婧	集中竞价		0		0
刘丹	集中竞价	2023.1.6	22.5	5.02	0.06%
张文	集中竞价	2022.11.24	15	5.45	0.04%
	集中竞价	2023.1.12	11	4.95	0.03%
合计			48.5		0.13%

## 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刘湘先生在此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数量不变，仍为150万股；王婧女士在此期间未减持公司股

份，持股数量不变，仍为330万股；刘丹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7.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；张文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